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黃惠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803

傳真：(02)85902812

電子信箱：sunny020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40135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01358220-1.doc、10401358220-2.pdf)

主旨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以勞動福1字第104013581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
副本：本部部長辦公室、郝政務次長辦公室、陳政務次長辦公室、郭常務次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工保險局、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力發展署、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關係司、勞動保險司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法務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資訊處、國會聯絡室、新聞聯絡室、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